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妲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妲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妲妃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12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施妲妃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

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施妲妃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2月12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115年4月30日親自收受本院函文後，旋於115年5月4日日具狀表示「懇請考量受刑人已有悔意及現實經濟因素等情，從清（輕）酌定應執行刑，以利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以，本院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編號1至4均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兼財產法益之犯罪、罪質相同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（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6日間）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雖已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142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834號執行完畢（參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與附表編號4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

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